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592,863,000	635,485,185	0	635,485,185	107.19	42,622,185	7.19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0	27,008,774	17,430,000	8,337,681	0	8,337,681	47.84	-9,092,319	-52.16	(1)全校區污水 納管與機電管路 工程：106年09 月26日驗收完成 ，尚不及請領尾 款。	(1)全校區污水納 管與機電管路工 程：已請相關單 位儘速辦理結案 請款。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0	27,008,774	17,430,000	0	0	0	0.00	-17,43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 改良物	0	0	0	0	0	0	8,337,681	0	8,337,681		8,337,681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37,373,450	226,262,569	194,934,000	165,421,376	0	165,421,376	84.86	-29,512,624	-15.14	(1)清華實驗室 新建工程:辦理 驗收作業階段， 實驗室設備多且 功能運轉驗收測 試作業較為耗時。 (2)創新育成中 心新建工程：已 完工並已支付尾 款完畢。 (3)生醫科學館 新建工程： A. 本件先後已於 工程會完成三次 會議：105年4月 21日召開第1次 調解會議、105 年5月24日召開 第2次調解會議 、105年7月1日 召開第3次調解 會議；因廠商不 接受調解議件， 工程會於106年5 月2日函本件履 約爭議調解案， 依採購履約爭議 調解規則第10條 第1款及第2款規 定：「一、當事 人不適格。二、 已提起仲裁、申 (聲)請調解或民 事訴訟」，工程 會決議：當事人 不適格，本會不 予受	(1)清華實驗室新 建工程:預計於驗 收完成後結算階 段支付。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29,512,624		理，故無法據以 辦理支付該費用。 B.後續廠商續行 民事訴訟程序， 先後已於新竹地 方法院完成三次 開庭作業：105 年3月15日第1次 開庭、105年5月 10日召開第2次 開庭，同時於10 6年05月18日提 送民事訴訟更正 狀。偉邦公司於 106年7月27日提 出民事準備二狀 ，本校於9月初 完成答辯（三） 狀之遞狀作業， 亦於9月22日於 新竹地方法院召 開辯論庭（民事 訴訟第一審第三 次開庭）。 C.本校同意依法 院意見先行支付 廠商無爭議事項 費用。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37,373,450	226,262,569	194,934,000	327,921	0	327,921	0.17	-194,606,079	-99.83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65,093,455	0	165,093,455		165,093,455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46,873,659	366,832,659	292,658,000	366,832,659	0	366,832,659	125.35	74,174,659	25.35	配合學校教學研 究需求依實際數 列支。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46,873,659	366,832,659	292,658,000	264,412,252	0	264,412,252	90.35	-28,245,748	-9.65		
訂購機件-機械 及設備	0	0	0	0	0	0	102,420,407	0	102,420,407		102,420,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049,000	0	0	3,049,000	2,335,000	2,762,240	0	2,762,240	118.30	427,240	18.30	配合學校教學研 究需求依實際數 列支。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3,049,000	0	0	3,049,000	2,335,000	2,762,240	0	2,762,240	118.30	427,240	18.30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9,500,209	127,626,791	85,506,000	92,131,229	0	92,131,229	107.75	6,625,229	7.75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9,500,209	127,626,791	85,506,000	70,502,163	0	70,502,163	82.45	-15,003,837	-17.55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21,629,066	0	21,629,066		21,629,066			
總 計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592,863,000	635,485,185	0	635,485,185	107.19	42,622,185	7.19	1.土地改良物： (1)全校區污水 納管與機電管路 工程：106年09 月26日驗收完成 ，尚不及請領尾 款。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 新建工程：辦理 驗收作業階段， 實驗室設備多且 功能運轉驗收測 試作業較為耗時 。 (2)創新育成中 心新建工程：已 完工並已支付尾 款完畢。 (3)生醫科學館 新建工程： A. 本件先後已於 工程會完成三次 會議：105年4月 21日召開第1次 調解會議、105 年5月24日召開 第2次調解會議 、105年7月1日 召開第3次調解 會議；因廠商不 接受調解議件， 工程會於106年5 月2日函本件履 約爭議調解案， 依採購履約爭議 調解規則第10條 第1款及第2款規 定：「一、當事 人不適格。二、 已提起仲裁、申 (聲)請調解或民 事訴訟」，工程 會決議：當事人 不適格，本會不 予受理，故無法 據以辦理支付該 費用	1.土地改良物： (1)全校區污水 納管與機電管路 工程：已請相關單 位儘速辦理結案 請款。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新 建工程：預計於驗 收完成後結算階 段支付。 3.機械及設備： 本校往後於填報 分配數時將再詳 加注意。 4.交通及運輸設 備：本校往後於填 報分配數時將再 詳加注意。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4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42,622,185		。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年3月15日第1次開庭、105年5月10日召開第2次開庭，同時於106年05月18日提交民事訴訟更正狀。偉邦公司於106年7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9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9月22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C. 本校同意依法院意見先行支付廠商無爭議事項費用。 3. 機械及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4. 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土地改良物	12,008,774	15,000,000	0	0	27,008,774	17,430,000	8,337,681	0	8,337,681	47.84	-9,092,319	-52.16		
房屋及建築	44,615,019	219,021,000	0	-37,373,450	226,262,569	194,934,000	165,421,376	0	165,421,376	84.86	-29,512,624	-15.14		
機械及設備	0	319,959,000	0	46,873,659	366,832,659	292,658,000	366,832,659	0	366,832,659	125.35	74,174,659	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049,000	0	0	3,049,000	2,335,000	2,762,240	0	2,762,240	118.30	427,240	18.30		
什項設備	0	137,127,000	0	-9,500,209	127,626,791	85,506,000	92,131,229	0	92,131,229	107.75	6,625,229	7.75		
總 計	56,623,793	694,156,000	0	0	750,779,793	592,863,000	635,485,185	0	635,485,185	107.19	42,622,185	7.19		

備註：

一、差異及落後原因

1. 土地改良物：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5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1)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106年09月26日驗收完成，尚不及請領尾款。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作業階段，實驗室設備多且功能運轉驗收測試作業較為耗時。

(2)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並已支付尾款完畢。

(3)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

A.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年4月21日召開第1次調解會議、105年5月24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105年7月1日召開第3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106年5月2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

B.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年3月15日第1次開庭、105年5月10日召開第2次開庭，同時於106年05月18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偉邦公司於106年7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本校於9月初完成答辯（三）狀之遞狀作業，亦於9月22日於新竹地方法院召開辯論庭（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三次開庭）。

C.本校同意依法院意見先行支付廠商無爭議事項費用。

3.機械及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4.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學校教學研究需求依實際數列支。

二、改進措施

1.土地改良物：

(1)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已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結案請款。

2.房屋及建築：

(1)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預計於驗收完成後結算階段支付。

3.機械及設備：本校往後於填報分配數時將再詳加注意。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校往後於填報分配數時將再詳加注意。

三、『以前年度保留數』12,008,774元為『政府補助收入』支應之金額，44,615,019元為「自籌收入」支應之金額。

保存年限:10年